

关于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5】第1号

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芒岗村民小组：

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建设用地，涉及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芒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5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55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建设用地按每亩 1660 元的 24.097 倍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解决，合计补偿 15.35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曩小福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19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2015）国土听证字第（1）号

受送达人	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芒岗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芒岗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5年5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5年5月19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5】第1号）已收到，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2559公顷，其中：其中：建设用地0.2559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建设用地按每亩1660元的24.097倍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以当地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合计补偿费用为15.354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勐养镇芒轩村民委员会芒岗村民小组（盖章）



2015年5月20日